**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**

施行日期: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0年6月30日(第1學期)

110年12月30日(第2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（固定以4.8個月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80 | 480 | 48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48 | 1,248 | 1,248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816 | 816 | 816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060 | 3060 | 3060 | 一個月680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264 | 3264 | 3264 | 一個月680元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8868 | 8868 | 8868 | 未含保險費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☑有收費□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保險期間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|

(二)第2學期（固定以4.7個月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70 | 470 | 47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22 | 1,222 | 1,222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799 | 799 | 799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060 | 3060 | 3060 | 一個月680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196 | 3196 | 3196 | 一個月680元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8747 | 8747 | 8747 | 未含保險費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☑有收費□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保險期間：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|

五、家長繳費：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，其他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 承辦人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